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8)

有關提前終止租賃協議 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2025年2月24日(東部標準時間及2025年2月25日香港上午交易時段後)，承租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業主訂立終止協議，以提前終止有關租賃物業的租約，由2025年2月28日起生效。承租人無需就提前終止租約支付罰款或費用。

根據中期報告，於2024年6月30日，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為人民幣60,322,000元。於本公告日期，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已悉數減值，乃由於本集團於訂立終止協議前已終止使用租賃物業。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簽訂終止協議後，本集團根據終止協議將終止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為零。

由於有關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終止協議於訂立時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2025年2月24日(東部標準時間及2025年2月25日香港上午交易時段後)，承租人與業主訂立終止協議，以提前終止有關租賃物業的租約，由2025年2月28日起生效。

終止協議

終止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2月24日(東部標準時間及2025年2月25日香港上午交易時段後)

訂約雙方： 承租人與業主

處所： 位於4 Burlington Woods Drive, Burlington, Massachusetts, the United States的樓宇的1樓及低層

終止日期： 2025年2月28日

提前終止： 租約將屆滿及終止，且承租人於租約下以及對租賃物業的所有權利將終止，惟租約中訂明就有關終止存續的任何條文除外。

承租人無需就提前終止租約支付罰款或費用。

訂約雙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全球化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罕見病創新療法的研究、開發和商業化。本公司擁有一個差異化藥物組合，具有3種獲批藥物及一個由9個資產組成的產品線，針對最常見的罕見病的適應症，具有未滿足需求及巨大的市場潛力。該等適應症包括亨特綜合症及其他溶酶體貯積病、補體介導紊亂、A型血友病、代謝紊亂、罕見膽汁淤積性肝病及神經肌肉疾病。

業主為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其自原業主收購租賃物業及租約的權益，而原業主於2021年12月7日與承租人訂立租約。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業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終止協議的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5日的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在美國業務營運的更新資料。誠如2024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管理層一直在探索縮減本集團在美國業務規模的可能性。鑒於本集團已將其於美國的團隊縮減至4名全職僱員，終止租約符合縮減計劃(定義見2024年中期報告)及本集團對辦公室及實驗室空間的需求。預計終止租約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財務表現及研發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乃由於本集團商業化產品線及主要後期研發項目主要於中國進行，而於美國的少量業務將透過共享實驗室服務維持。

終止租約將部分降低本公司的營運成本及緩解本公司的短期流動資金壓力。然而，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仍存在不確定因素，並將取決於2024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所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新融資來源及獲得新信貸融資)的成功實施。儘管本公司正與該等融資方及金融機構進行積極討論，但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落實獲得額外融資的正式安排。本公司將繼續採取一切可行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表現。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中期報告，於2024年6月30日，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為人民幣60,322,000元。於本公告日期，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已悉數減值，乃由於本集團於訂立終止協議前已終止使用租賃物業。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簽訂終止協議後，本集團根據終止協議將終止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為零。

由於有關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終止協議於訂立時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業主」	指	MEC BURLINGTON WOODS BIOCENTER, LLC，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
「租約」	指	業主與承租人之間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有關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
「租賃物業」	指	位於4 Burlington Woods, Burlington, Massachusetts的若干辦公室及實驗室空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內地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租人」	指	CAN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一家馬薩諸塞州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終止協議」	指	承租人與業主之間日期為2025年2月24日的書面協議，以提前終止有關租賃物業的租約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薛群博士

香港，2025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薛群博士；非執行董事Fangxin Li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陳炳鈞先生及胡瀾博士。